

功利主义： 赞成与反对

〔澳〕J.J.C. 斯马特 〔英〕B. 威廉斯 著

牟 斌 译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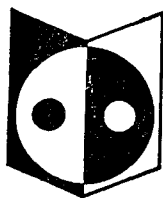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

〔澳〕J.J.C.斯马特 〔英〕B.威廉斯 著

牟 斌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 苏晓离
责任校对 刘叔涛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李玲玲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
Gonglizhuyi; Zancheng Yu Fandui
〔澳〕J. J. C. 斯马特〔英〕B. 威廉斯著
牟 斌 译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2 插页 127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册

ISBN 7-5004-1169-3/B·242 定价:3.45 元

~~~~~

##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来，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批国外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最重要的当然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

~~~~~

~~~~~  
做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值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相信我们的读者，一定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1986年4月

# 功利主义及其批评者

——代译序

廖申白

由牟斌翻译的《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一书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出版，这是值得欢迎的。

正如这本书的标题所表明的，在今天，功利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正处于这样一种境地：其讨论者日益鲜明地站在对立的营垒中，进行直接而尖锐的争论，或批评之，或为之辩护，中间的公允已越来越不可能。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美国当代道德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提出。罗尔斯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一种契约论伦理观，以对抗在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中一直占主导地位的功利主义。这一理论的提出使哲学家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对于功利主义的观点，决定对它是取是舍。在为其辩护的人们中，许多人意识到必须对这一理论的古典形式作必要修正，使之能避开某些严重的批评。本书作者之一，澳大利亚哲学家斯马特就属于这一营垒。另一方面，反对它的哲学家们也不得不考虑是站在契约论一边来反对它，还是以某种其它理论为依据。本书的另一位作者，英国哲学家威廉斯，代表着从怀疑论立场对功利主义的批评。书中的这两篇文献是这两位作者的代表性著作，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学术价值，是了解现代功利主义理论的必读文献。

斯马特 1920 年生于英国剑桥，学术上深受英国传统的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其哲学教育完成于牛津大学，尔后先后执教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和国立大学。

斯马特以其直率的功利主义观点著称。他的学说通常被称为行动功利主义，因为他主张行动的正确（或正当，下同）或错误直接取决于其后果的好坏。与此相对照，一种被称为准则功利主义的学说主张行动的正确或错误取决于所循准则的一般后果的好坏。

《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述》最早于 1961 年以单行本出版。这部著作表明了斯马特与他的前人——尤其是边沁和西季维克——的关系。可以把斯马特在这部著作中关于行动功利主义的主要论点概括为如下命题：

1. 最根本的伦理原则依赖于人的基本态度或情感；
2. 普遍化的仁爱是一种寻求所有人（或感觉存在物）的幸福的情操；
3. 行动功利主义是诉诸这种情操并力求对具有它的人产生说服力的规范伦理学；
4. 这种伦理学主张，一项行动是否正确取决于其后果是否使人类（或所有感觉存在物）更幸福；
5. 具体地说，取决于它是否导致所有有关者的更大快乐（或当不可避免时两项痛苦中之较小者）；
6. 在考虑行动后果时，所需计算的是行动的可预期的直接后果，而不是那些更遥远的后果；
7. 在计算此种后果时，需要一种计算客观概率的方法；
8. 当没有时间或不能无偏见地作此计算时，功利主义者把某种通常能带来较好后果的准则作为经验规则；
9. 对行动后果的赞许和批评与对行动本身的赞许和批评不同，后者是对行动动机的评价；
10. 行动的功利性、行动动机（品质）的功利性与赞许活动的功利性不同，后者是赞许活动本身

在他人身上引起的后果。

命题 1—3 属于元伦理学。为了避免非认识主义元伦理学家的一个主要批评，即道德不是纯理性的计算而是人的情感、态度的表达，斯马特接受了这一非认识主义的立场，把它作为行动功利主义的元伦理学基础。对古典功利主义的这一修正意味着：当我说甲做 A 是正确的时，我是说甲的行动 A 产生了（或将产生）所期望的最好后果，并且在诉诸乙、丙、丁等的普遍化仁爱情感，说服他们在类似场合作同样的行动。在这一修正中，斯马特作了从普遍化理性到普遍化仁爱情感、从要求到说服两项理论让步，前一项是非认识主义元伦理学批评的结果，后一项是契约论伦理学批评的结果。在后一方面，罗尔斯曾指出，当古典功利主义通过诉诸人的普遍仁爱情感来要求一部分成员为社会的更大福利而牺牲自己的利益时，表现了一种过强的道德要求，并违反了人们的一种更为根深蒂固的情操——正义感。斯马特的让步使他在理论上处于稍为灵活的地位，因为行动功利主义不表明一种要求，而只力求对有博爱情感的人具有说服力。然而这一让步也将使功利主义失去它的古典形式的一种重要要求，即旨在成为调节社会安排的首要原则。至少契约论者会说，既然这种温和形式的功利主义只寄望于对一部分社会成员有说服力，它就不能要求普遍规范的地位，就不能成为政治哲学。而且他们还会问，如果一个人的普遍仁爱情感与他的正义感（假定他同样甚至更为重视后者）相抵牾，他该如何行动？斯马特的这一修正显然没有完全避开契约论者的批评。

命题 4—8 属于规范伦理学的行动理论。斯马特的这部分论点是对边沁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学说的扩展与阐发。斯马特接受边沁的下述论点：小游戏带来的快乐与读散文的快乐在性质上没有高下之别。这样，行动功利主义就可以把诗与数学的快乐、日光浴的快乐、满足的傻子的快乐，以及狗（当把感觉存在物完全考



虑进来时)在找到一根骨头时的快乐等等都计算在内。简单地说,行动 A 的功利 $=X+Y+Z+\dots$  (命 X、Y、Z……为行动 A 将在可能受其影响的所有有关者身上引起的可期望的快乐值)。斯马特强调,一个行动的正确与否完全取决于它是否带来可期望的最大快乐。他问:当一项违反某一规则的行动在当下将产生可期望的最大快乐时,即使我们知道遵守这一规则的行动在以往大部分场合都产生了这种功利,我们不是也有充分理由打破这项规则吗?斯马特的论点具有论战性。他在强调具体情境对一项行动的道德性质的规定作用时是充分有理的。但是他显然不能完全拒绝布兰特等准则功利主义者的意见。这些人指出,我们常常不可能有充分的时间在行动前对各种行动的可期望的功利值作精确计算,因此应当把某些通常产生较好后果的规则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斯马特通过区分“慎思的行动”和“习惯的行动”接受了这一意见,但显然做了很大保留。

另一方面,在阐述这种行动理论时,斯马特没有对来自功利主义阵营之外的批评作出系统反应。例如,一个重要批评是,按照功利主义,两个具有同等功利的行动同样正确,尽管其中一个行动包含要一部分人牺牲其利益的要求。斯马特只是在本篇结尾处谈到麦克洛斯基的例子——在两个具有负功利的行动中的选择时说,尽管功利主义有时会发现他应当去做不公正的事,但他并不愿意做这样的事;相反,对他来说,这样的场合越少越好。作为一种理论的解答,这种阐述似乎还不是正面的和系统的。

命题 9 和 10 属于规范伦理学的评价理论。这部分论点是对西季维克有关论点的阐发。斯马特区分行动的功利性(效果)、行动本身(动机)的功利性和对该行动的赞许活动的功利性三者。他赞同西季维克的意见:在赞许活动中,功利主义者所考虑的主要是赞许活动本身的功利。这意味着,在某人于 1938 年在贝尔希特公园附近跳水救起了希特勒这个有名的例子中,功利主义者既不

是因这一行动的后果而赞许它，因为救活希特勒使世界遭受了空前灾难；也主要不是因这一行动的动机（拯救溺水者）而赞许它。功利主义者赞许它是因为这种赞许活动本身有一种有益的效果，即它鼓励人们在此情形下不加考虑地拯救生命。和西季维克一样，斯马特力图通过这个例子表明常识道德在评价行动时的盲目性。常识道德在评价一个行动时一般依据其动机的善恶。当一个行动的动机是善的时，功利主义与常识道德在评价的态度上没有根本的对立，尽管根据不同。仅当一个行动的动机为恶但产生了极大功利时，这种对立才产生。斯马特没有以具体的例子说明这种对立的性质。而且他的论点似乎使人容易想到一种“宣传的巧计”，因为根据他的行动理论，一种宣传如果能产生功利就是正确的。

## 二

威廉斯 (B. Williams) 1929 年生于英国伦敦附近。就学于牛津巴利奥学院。哲学观点和方法上受休谟主义影响。1967—1979 年担任剑桥大学奈特布里奇道德哲学教授。后接任国王学院院长。

威廉斯在道德哲学上持经验主义怀疑论立场。在近年发表的著作中，他对当代一些主要的伦理学理论的合理性表示怀疑，认为这些理论没有令人信服地表现出我们实际经验的伦理现象的根本特征。他在著名的《伦理学与哲学的局限》(1985) 一书中进而提出，哲学实际上只能破坏人们从其传统文化中继承的唯一道德知识，而不能产生新的道德知识。简言之，伦理学仅当它在哲学上尚蒙昧时才是客观性的。<sup>①</sup>

在《功利主义批判》中，威廉斯的眼光集中在行动理论、正直的概念和政治哲学三个问题上。他力图提供这样一个颇为不同

---

<sup>①</sup> 参见该书第 8 章。

的视角：当从这里审视时，功利主义在上述问题上或者没有提供充分合理的理论，或者没有涉及真正的问题，因而远不像它的拥护者所断言的那样完备和有效。

### 1. 行动理论

功利主义者一向声称这一理论提供了充分合理的行动理论。威廉斯对这一说法提出质疑。

质疑之一针对功利主义的下述断语：行动只具有工具价值而没有内在价值。作为一种后果论，功利主义只赋予行动的后果，即行动所导致的某种好事态以内在价值；按照后果论的逻辑结构，任何行动，即使是与作为后果的好事态完全吻合的行动，都只是作为工具或手段才有价值。威廉斯指出，功利主义的这一观点与人们实际的经验不符，因为有时人们感到某些行动具有内在价值。人们有时从事某种活动并不是因为它导致某种有价值的事态，而是因活动本身之故。举例说，读散文的价值只在于这一活动本身，因为它使人得到享受或休息，这种价值不依赖于它所导致的事态。如果这一经验描述成立，威廉斯的驳难就是正确的，因为功利主义没有对上述这类行动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它或者不得不如威廉斯所说，把行动包括在具有内在价值的值得欲求的事态之内，使自己成为一种什么也不能排除的后果论（如黑尔的“满足论”功利主义）；或者仍将行动全部排除于值得欲求的对象之外，从而无法解释一类重要的有价值的活动。

质疑之二针对功利主义正确行动概念的一个推论：不导致某种好事态的行动不是正确行动。功利主义的后果论结构意味着：行动作为工具或手段，其本身的价值只取决于它与所导致的好事态有因果联系，取决于它导致某种好事态。威廉斯指出，当考虑到上述那类行动时，似乎可以说某些活动并不导致某种好事态，或者说，有些好事态是由（或部分地由）某些活动本身构成，因为行动者只是从活动本身得到快乐，而不寄望于它是否导致某种事

态。这一驳难的逻辑与上例是相同的。诚然，功利主义者也可以在下述意义上承认这类行动是正确的，即由这类行动过程构成的事态比其它可能的事态更好。但是，威廉斯指出，这种解释似乎不及康德主义的解释，即这类行动过程构成的事态的善取决于行动本身的正确，更合常理。

质疑之三针对功利主义的下述辩护：功利主义者有时要承担的负向责任仅仅是例外的。威廉斯指出，负向责任是功利主义的后果论逻辑的必然产物。由于后果论把价值仅归于事态，只关心构成世界的事态，而不关心某一事态是由这个还是那个当事人造成的，就必然造成责任上的不明确性，从而产生下述的问题：如果说我对某些事态负有责任，那么我就不仅对由我自己的行动造成的事态负有责任，而且对我未能阻止的恶事态负有责任。换言之，如果我知道若我做  $X_1$  将产生  $O_1$ ，若我拒绝做  $X_1$  将产生  $O_2$ ，而且知道后果  $O_2$  比  $O_1$  更糟，那么，如果我能做而由于不愿意而不做  $X_1$ ，我就对后果  $O_2$  负有责任，因为别人会说，“你本可以阻止它的。”显然，作为一种行动理论，功利主义在对于责任的说明方面是不甚合理的。

## 2. 正直

按照威廉斯的看法，功利主义的另一偏颇是它无法表明正直这样的概念的意义。一个人在决定其行动前，按照功利主义的要求，必须考虑所有将受其行动影响的人的利益要求，作为一个功利主义者，他的决定应当是所有有关者的满足的函数，就是说，这些与其行动有关的他人的生活计划与要求决定他的行动决定。这种理论首先面临的困难是当事人如何正直地对待这些有关个人的生活计划与要求。显然，这需要考虑这些个人的生活计划与要求的多种多样性，当在此范围内的某人的生活计划是于社会有害的时，这种考虑就会变得极其复杂，甚至不得不把可能受害者的家庭（当这种伤害可能危及生命时）的利益考虑进来。其次，这样

做出的决定还可能与当事人自己的生活计划与要求相冲突。要求他完全抛开自己的生活计划显然是荒谬的，因为这毋宁说是把他——行动当事人——置身于他自己的行动之外，使他自己的生活计划与要求同他的行动相分离，从而使“他的行动”这一概念失去其日常意义。威廉斯通过上述分析认为，作为一种个人选择理论，功利主义显然不可能说明正直概念在选择中的意义，以及说明它的区别于功利计算的独特要求。

### 3. 政治哲学

功利主义在政治哲学方面受到的一个主要批评，是它把个人选择原则简单地上升为社会选择原则。在威廉斯看来，这使功利主义在本身就荒谬的道路上更进了一步：在个人道德领域，它之所言还不算离题，尽管把生活现实极大地简单化了；在政治领域，它之所言则与政治现实相去甚远。

威廉斯分三步对这一政治哲学发难。第一步是指出，功利主义远非其拥护者断言的那样提供了唯一合理的社会选择程式。因为事实上，其它理论也提出了相应的程式，而且比功利主义的更好。例如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值”原则和“词典式次序”就提出了更合理的方案，而且触及了功利主义一向忽视且无力解决的分配正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持怀疑论立场的威廉斯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作了部分肯定：肯定了他的选择原则、优先性原则以及他强调分配正义问题的意义，并使之与功利主义相对照。这表明这一理论的某些方面在英美政治哲学中得到了更多共识。

第二步诘难是指出，功利、满足和偏爱不能作为社会选择的充分基础。威廉斯指出，在考虑社会决策时，人们所考虑的不完全是功利或偏爱的满足。事实上，社会决策也不可能对人们的所有偏爱对象进行调控。退一步说，即使功利本身能作为这种基础，功利主义者也不可能对它作出充分的计算。功利主义者在这方面的自诩是建立在两个不真实的信念上的。一是他相信任何偏爱都

是可化约（或置换）的，因而是可以某种满足函数表达的。二是他相信偏爱是一类如其所是的愿望，忽略了它的连续性以及它的生成与社会实践（尤其是政府行为）的复杂互动关系。由于这两个错误，功利主义者的谈论必然陷入荒谬。

最后，威廉斯进而认为，甚至功利主义所谈论的问题都不是政治哲学所应讨论的问题。政治哲学应讨论这样的问题，如“在何种范围内可以把政治思想视为某种原则体系”。这类问题是功利主义从未谈论、也不可能谈论的。事实上，这类问题本身是后功利主义的问题，因而不可能由功利主义提出和回答。显而易见，这是对功利主义的最严重的非难。因为如果其论据是充分的，功利主义便当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了。

威廉斯对功利主义掷下的怀疑是深刻的，其中不乏一些独特的见地。怀疑主义是一柄双刃剑，它不仅指向旧理论的破坏，也预示新理论可能取得进展的方向。尽管我们今天并没有进入威廉斯所预言的后功利主义时代，但他的下述说法无疑已成为今天越来越多的人的共识，即作为一种个人行动理论，尤其是作为一种社会选择理论，功利主义远非其拥护者们所声称的那样健全合理。

功利主义已成为一种产生着跨文化影响的思想体系。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学术界也出现了关于要不要、能不能建立一种社会主义功利主义问题的讨论。功利主义正在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问题之一。谈论这一讨论对我国的影响还为时过早。可以预见的一点也许是：由于功利主义在当今时代引起的理论争议与实践非难，这一讨论在充分展开时，可能以观点激烈对立的样式进行。

# 目 录

## 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述

J. J. C. 斯马特

|      |                    |    |
|------|--------------------|----|
| 第1章  | 导论                 | 3  |
| 第2章  | 行动功利主义与准则功利主义      | 9  |
| 第3章  | 快乐论的功利主义与非快乐论的功利主义 | 13 |
| 第4章  | 平均幸福与总体幸福          | 26 |
| 第5章  | 否定的功利主义            | 28 |
| 第6章  | 行动的正确与错误           | 30 |
| 第7章  | 准则在行动功利主义中的地位      | 41 |
| 第8章  | 游戏理论技术的简单运用        | 55 |
| 第9章  | 功利主义与未来            | 60 |
| 第10章 | 功利主义与正义            | 65 |

## 功利主义批判

B. 威廉斯

|      |              |     |
|------|--------------|-----|
| 第1章  | 导论           | 75  |
| 第2章  | 效果论的结构       | 80  |
| 第3章  | 否定的责任：两个事例   | 91  |
| 第4章  | 两类遥远的效果      | 97  |
| 第5章  | 正直           | 105 |
| 第6章  | 对功利的间接追求     | 116 |
| 第7章  | 社会选择         | 132 |
| 书目提要 | J. J. C. 斯马特 | 146 |

# 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述

J. J. C. 斯马特



